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2

聯絡人及電話：闕辰翰(02)25220595

電子郵件信箱：cchhealth@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6990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放寬基層醫療院所之兼任及代診醫師提供戒菸服務資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9月5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379號函。
- 二、依據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規定，醫事人員需完成戒菸培訓認證並與本署簽約後，得提供戒菸服務。
- 三、有關貴會之建議，本署已錄案研議，作為政策修定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069906615